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 展中心

仅供内部审核

2024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负责体育中心的管理工作。协助体育场馆的规划和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体育项目的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隶属于大同市体育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20名，领导职数一正两副。我单位现在共设置三个内设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共有8人，主要负责文书、人事、党建、财务以及与各部门对接工作等；群体部，共有4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群众体育文化、赛事，提升群众国民体质；产业部，共有4人，主要负责我市体育产业开拓和发展，监督体育中心健康运营，调研指导全市体育场馆发展。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24	133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	37.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1	1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2.48	本年支出合计	1402.48	1402.4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02.48	支出总计	1402.48	1402.4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02. 48	1402. 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 24	1330. 24					
20703	体育	1330. 24	1330. 24					
2070307	体育场馆	125. 92	125. 9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204. 32	1204.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8	3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38	37.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39	13.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99	23.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91	10. 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42	0. 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42	0.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49	10.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49	10.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95	23.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95	23.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55	21. 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 40	2. 4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2. 48	242. 56	1159. 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 24	170. 32	1159. 92
20703	体育	1330. 24	170. 32	1159. 92
2070307	体育场馆	125. 92		125. 9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204. 32	170. 32	1034.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8	37.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 38	37. 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39	13.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 99	23. 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 91	10. 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42	0. 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42	0.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49	10. 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49	10. 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 95	23.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 95	23.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55	21. 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 40	2. 4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24	1330.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	37.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1	10.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2.48	本年支出合计	1402.48	1402.4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02.48	支出总计	1402.48	1402.4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2.48	242.56	1159.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0.24	170.32	1159.92
20703	体育	1330.24	170.32	1159.92
2070307	体育场馆	125.92		125.9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204.32	170.32	10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	3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8	37.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9	1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	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1	10.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9	1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5	23.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5	21.5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56	231.16	11.40
工资福利支出		217.59	217.5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6.75	76.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61	12.6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0.54	70.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99	23.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9	10.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1.55	21.5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1.2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		4.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1.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	13.5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3.15	13.1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1159.92	1159.92				
T大同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38.36	38.36				
T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馆	30.09	30.09				
T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57.47	57.47				
Z运行费	29.26	29.26				
Z运行费	109.74	109.74				
Z运行费	620.00	620.00				
Z运行费	1.50	1.50				
Z运行费	273.50	273.5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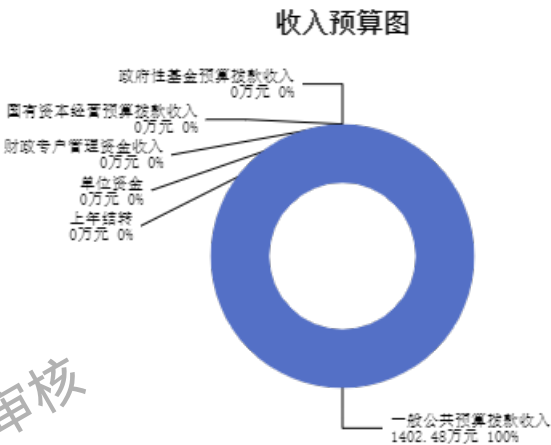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402.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02.4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减少13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02.4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02.4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减少1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402.4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2.4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40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56万元，占17.30%；项目支出1159.92万元，占82.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02.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0.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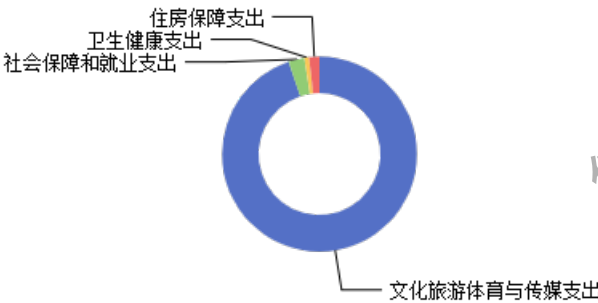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02.48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万元，下降0.7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02.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30.24万元，占94.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8万元，占2.67%；卫生健康支出10.91万元，占0.78%；住房保障支出23.95万元，占1.7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42.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1.1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59.92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1,159.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03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25.9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1,159.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03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25.9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2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大同市体育局[部1]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9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体育中心于2010年9月6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交付使用，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综合训练馆4个主体建筑构成，项目总面积10.17万平方米，其中体育场面积41078平方米，游泳馆面积16940平方米，综合训练馆面积7625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3710平方米，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修维护相关设备，包括空调、电梯、新风系统等重要设备，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的体育局【2020】67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对市体育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的请示》市政府批复的体育局【2021】20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申请使用市体育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场馆地开展维修维护，保证体育中心在各项设施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整体场馆的正常运行，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按照市体育中心各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和实际情况，做好维修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机器故障、设施设备老旧等问题做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为机器故障、设施设备老旧等问题做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空调等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电梯、空调等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保证电梯、空调等设备维修维护维修符合质量要求	≥98%		质量指标	保证电梯、空调等设备维修维护维修符合质量要求	≥98%
		时效指标	电梯、空调等发生问题及时修复	及时		时效指标	电梯、空调等发生问题及时修复	及时
		成本指标	电梯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54600元	成本指标	电梯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54600元	
	效益指标		空调系统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22000元			空调系统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22000元
			新风系统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216000元			新风系统日常维护费（十年以内）	≤21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资金保证在预算使用范围内	≤2926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资金保证在预算使用范围内	≤2926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正常运转，逐步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正常运转，逐步提高社会效益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各项机器、系统能持续使用，维持正常运转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各项机器、系统能持续使用，维持正常运转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入体育场馆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入体育场馆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大同市体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体育中心于2010年9月6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交付使用，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综合训练馆4个主体建筑构成，项目总面积10.17万平方米，其中体育场面积41078平方米，游泳馆面积16940平方米，综合训练馆面积7625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3710平方米，一般运转费指支付大同市体育中心水费、电费、取暖费，此项目设立目的为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的体育局【2020】67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对市体育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的请示》市政府批复的体育局【2021】20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申请使用市体育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的能源使用予以保障，及时缴纳发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用，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按月支付水费，电费，取暖费，保证大同市体育中心能够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缴纳市体育中心水费、电费、燃气费用，保障市体育中心正常运行。			缴纳市体育中心水费、电费、燃气费用，保障市体育中心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体育中心燃气用量	≤800000立方米		体育中心燃气用量	≤800000立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中心水费用量	≤600000吨	数量指标	体育中心水费用量	≤600000吨
			体育中心电费用量	≤300000千瓦时		体育中心电费用量	≤30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体育中心燃气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体育中心燃气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体育中心水费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体育中心水费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体育中心电费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体育中心电费缴纳完成程度	满足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体育中心水电燃气缴纳年度	2024年	时效指标	体育中心水电燃气缴纳年度	2024年
	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水费	≤4000000元	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水费	≤4000000元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取暖费	≤30000000元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取暖费	≤30000000元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电费	≤28000000元		体育中心单位运转经费中支付电费	≤28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旨在提升国民体质健康的群众体育培训、赛事场次	≥5次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旨在提升国民体质健康的群众体育培训、赛事场次	≥5次
			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正常使用率	≥90%		体育中心体育场馆正常使用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可持续运营，发挥体育场馆社会效益价值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可持续运营，发挥体育场馆社会效益价值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体育中心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体育中心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Z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大同市体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我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预算安排，我中心正常工作需要及业务活动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缴纳我中心办公用房的物业费用，保障我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安排和当年工作计划及时支付物业费用。一般支付时间在每年度11月左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保障我中心日常工作的开展，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用执行数	≤15000元	数量指标	物业费用执行数	≤15000元	
		质量指标	物业费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物业费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物业费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物业费	及时	
		成本指标	物业费执行数	≤15000元	成本指标	物业费执行数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经费中的物业费执行数	≤15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经费中的物业费执行数	≤15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物业费履行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物业费履行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符合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物业服务符合可持续	符合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物业服务符合可持续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名称		Z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大同市体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体育中心于2010年9月6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交付使用，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综合训练馆4个主体建筑构成，保障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在合理范围内，保证我中心能够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开展“经常性、季节性、业余性”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等项目广泛开展，为求活动多元化，持续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发挥政府部门在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承办全国、全省性的比赛，提高全市群众体育的影响力。			

项目立项必要性		市政府批复的国体局【2020】67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对市体育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的请示》市政府批复的国体局【2021】20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申请使用市体育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依据2022年财政局评审结果编制（将2021年的“体育中心运营维护费，体育产业运营业务经费，业务经费，全民健身活动经费，健身气功项目等业务费”合并为2项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规章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在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优先保障我市体育相关运动项目免费使用体育中心公共场地，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和积极开展群众文化公益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年初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工作计划内逐月实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运营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大同市体育中心承办大型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二、1、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公益培训、2、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展示活动、3、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比赛、4、外出参加比赛、培训、展示活动，三、按照预算批复程序和制度，处理单位日常开支。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大同市体育局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保障大同市体育中心能够正常运行，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保证我中心能够正常运转，业务正常进行，全民健身活动和健身气功等比赛能够顺利开展。				大同市体育局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保障大同市体育中心能够正常运行，办公费，劳务费，邮电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保证我中心能够正常运转，业务正常进行，全民健身活动和健身气功等比赛能够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数量	≤30000张	数量指标	承担支付的电话机数量	≤5部
			承担支付的电话机数量	≤5部		承担体育中心宽带数量	≤3条
			承担体育中心宽带数量	≤3条		用于办公使用笔、墨等易耗品合计数量	≤800个
			用于办公使用笔、墨等易耗品合计数量	≤800个		印刷品数量	≤30000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品满足开展活动、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印刷品满足开展活动、日常办公需要	满足工作要求
			电话和宽带满足日常办公和体育中心的运营情况	满足工作要求		办公使用笔、墨等易耗品要求	满足工作要求
			办公使用笔、墨等易耗品要求	满足工作要求		电话和宽带满足日常办公和体育中心的运营情况	满足工作要求
			支付办公费，劳务费等及时性	及时		支付办公费，劳务费等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支出办公费用	≤600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支出办公费用	≤3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印刷费用	≤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委托业务费用	≤9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邮电费用	≤27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差旅费用	≤14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专业材料费用	≤1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租赁费用	≤2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专业材料费用	≤1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办公费用	≤6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劳务费用	≤3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印刷费用	≤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委托业务费用	≤9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邮电费用	≤27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5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差旅费用	≤140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000元		开展工作支出租赁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情况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符合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情况符合经济发展要求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费用支付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费用支付符合绿色生态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符合可持续性发展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符合可持续性发展要求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全民健身和健身气功活动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4-大同市财政局文化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4,700	年度资金总额：	57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4,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4,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发生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7号）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款【2023】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政策，保障我是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群众的公益性，维护体育场馆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款【2023】31号）、《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2021年1月-12月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将严格按照规范使用范围，开展如下活动：1、开展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2、开展公益性培训；3、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4、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质量要求	保证正常使用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质量要求	保证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3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费用	≤5747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费用	≤574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保证群众正常使用场馆	保证正常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保证群众正常使用场馆	保证正常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场的维修维护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进入体育场馆健身活动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进入体育场馆健身活动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4-大同市财政局文化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9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9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7号）、《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文【2023】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政策，保障我是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群众的公益性，维护体育场馆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文【2023】31号）、《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规定》《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支出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将严格按照规范使用范围，开展如下活动：1、开展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2、开展公益性培训；3、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4、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质量保障	保持正常使用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质量保障	保持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成本	≤3009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成本	≤300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保障群众对体育场馆	正常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保障群众对体育场馆	正常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维修维护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参与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体育馆及附属参与群众的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大同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14-大同市财政局文化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8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3,60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述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发生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3】137号）《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文【2023】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政策，保障我是公共体育场馆服务群众的公益属性，维护体育场馆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大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同财文【2023】31号）、《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开展如下活动：1、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2、开展公益性培训。3、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4、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发生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发生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的维修维护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的维修维护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维修维护质量	保证正常使用	质量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维修维护质量	保证正常使用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3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维修维护时限	2024年3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维修维护费用	≤3836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体育中心维修维护费用	≤38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的维护维修保障群众的健身正	保障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体育中心游泳馆的维护维修保障群众	保障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中心维修维护可持续开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中心维修维护可持续开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游泳馆进馆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中心游泳馆进馆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Z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4-大同市体育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大同市体育中心于2010年9月6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交付使用，由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及综合训练馆4个主体建筑构成，项目总面积10.17万平方米，其中体育场面积41078平方米，游泳馆面积16940平方米，综合训练馆面积7523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3710平方米，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维修维护，保证体育中心各区域功能的正常使用和发挥。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的同体局【2020】67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委托专业技术团队对市体育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的请示》市政府批复的同体局【2021】20号《大同市体育局关于申请使用市体育中心运营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开展维修维护，保证体育中心在各项设施设备功能的正常使用，整体场馆的正常运行，同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严格履行收支程序，保证项目经费合规收支，根据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经费管理办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按照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情况，开展维修维护，保证体育中心各项服务功能的发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为体育中心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主办或承办的大型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和大型公益活动，以及大同市体育中心社会效益和服务的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30次	数量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30次
		质量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成本费用	≤1097400元	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成本费用	≤1097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资金保证在预算使用范围内	≤10974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资金保证在预算使用范围内	≤10974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正常运营，逐步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中心正常运营，逐步提高社会影响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各项机器、系统能持续使用，维持正常运转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各项机器、系统能持续使用，维持正常运转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入体育场馆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入体育场馆群众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2日，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来源：山西省财政厅 文号：晋财购〔2023〕50号 发布时间：2024-01-09 浏览次数：39780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 码	品 目 名 称	备 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